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全院 绿化维护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 陕西林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林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选定陕西林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全院绿化维护

1.2 项目概况：院内绿地面积约为 30000 平米(另外文保核心区外草坪面积 8000 平方米，休憩景观区 1200 平方米，文保核心区内杂草清理)，各类乔灌木约 3200 余株。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 年(2025 年 8 月 13 日到 2027 年 8 月 13 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546000 元)

四、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款项结算：

(一) 服务质量按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付款，服务满意度需达到 85%。

考核结果 \geq 85 分：全额支付

[75-85) 分：支付季度金额的 95%

[65-75) 分：支付季度金额的 90%，并约谈乙方，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甲方满意度；

65 分以下：支付季度金额的 80%，累计 3 次小于 65 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清退出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五、养护标准:

5.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5.2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5.3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发现有病树,要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如植株死亡,及时清理,补种。

5.4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5.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5.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2500px²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750px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5.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5.9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5.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11 日常维管人员不得低于6人,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



乙方自身、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或由第三方人员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六、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草坪修剪：全年不少于七次，4月1日前、5月1日前、7月1日前、8月1日前、9月1日前、10月1日前、11月25日前。

(二)、浇水：全年不少于9次，如遇干旱随时浇水，保证草坪不因缺水而枯萎。十一月份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三)、树木打药防虫，全年不少于7次喷洒虫害相对应的有机农药：根据虫害和天气情况随时追加喷洒次数，以保证绿植健康生长。

1、三月份，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防虫关键）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

2、五月份，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喷洒农药；

3、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

4、七月份，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

5、八月份，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

6、十月份：蚧壳虫防治；

7、十一月份：地表虫卵防治与处理。

(四)、树木修养整形全年不少于6次：

1、四月份，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修剪常绿绿篱；

2、五月份，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六月份，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八月份，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5、九月份，绿篱造型修剪迎接国庆；

6、十一月份，冬季修剪，对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五)、施肥，全年施肥不少于6次：

1、三月份，基肥

2、四月份，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 3、六月份，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 4、七月份，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 5、九月份，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 6、入冬前全院施有机肥一次。
- 7、观赏类花木发现缺乏微肥，要及时追加，保证枝叶繁茂，花艳果硕。

(六)、移栽补缺：

1、三月份，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

- 2、三、四月份，院区内部分草坪更新一次；
- 3、七月份，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
- 4、十月份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开始栽植。

(七)、检查、维护：

1、五月份，对丛生植物进行造型。

2、做好树木防汛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 3、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 4、杂草生长旺盛，要及时除草，并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 5、九月份，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 6、十一月份，树木入冬前杀虫卵刷白，对落叶植物枯杆美化处理。
- 7、提供10处景观造型，每年更换不少于3次，及时修剪养护。
- 8、为预防火灾，对文保核心区内杂草及时进行清理。

七、服务人员及应急处理要求：日常维管人员不得低于6人，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方对乙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1、绿化人员

- (1) 作业中统一工作服。
- (2) 工作认真，不迟到、不早退。
- (3) 工作期间不脱岗、不坐岗、不串岗。
- (4) 各项日常绿化工作应有记录，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存档。
- (5) 养护期间更换维管人员需报备甲方，经甲方批准方可更换。



2、应急处理

(1) 大风来临前，对枝叶过多或者高大植物进行一次剪枝。

(2) 暴风雨前应检查好排水设施是否畅通，暴雨堵塞管道或者积水时应及时采取排水措施。

(3) 恶劣天气过后及时解除所有乔木支撑，做好损失记录和报告。

(4) 遇特殊情况，项目服务团队能够随叫随到，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能够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对乙方提供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8.1.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药剂；(2) 妥善处理绿化垃圾及农药废弃物，符合环保要求；(3)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承担养护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

8.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检查。

十、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安全防护

11.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11.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堆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或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2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京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林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全院绿化维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评分说明
一、草坪维护	1. 草坪修剪及时，高度控制在5-8厘米，目视平整，无漏剪、少剪现象。	10		发现一处高度超标或漏剪，扣1分；草坪不平整，扣2分。
	2. 草坪内无明显杂草、杂物，杂草率不超过2%。	10		发现一处杂草丛生或杂物，扣0.5分；杂草率超标，每增加1%，扣1分。
	3. 草坪灌溉及时，无大面积旱象或积水现象。	5		发现一处旱象或积水，扣1分。
二、乔木与灌木修剪	1. 乔木、灌木修剪及时，树形美观，无枯枝、病枝，主侧枝分布均匀，不阻碍行人或车辆通行。	10		发现一处未修剪或树形不美观，扣1分；有枯枝、病枝未清理，扣1分。
三、病虫害防治	1. 定期检查苗木病虫害情况，及时预防并处理，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10		发现一处显著病虫害，扣1分；未及时防治，扣2分。
	2. 病虫害防治用药符合环保要求，无药害事故。	10		发现一次药害事故，扣3分。
四、施肥与灌溉	1. 按需施肥，肥料不外露，土壤疏松，无肥害现象。	5		发现一处施肥不及时或肥料外露，扣1分。
	2. 灌溉设施完好，浇水及时，无旱象或过度浇水现象。	5		发现一处灌溉设施损坏或浇水不及时，扣1分。
五、补植与补种	1. 及时补种死亡苗木，无大面积黄土裸露，补种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5%。	10		发现一处未及时补种，扣2分；成活率低于95%，每低1%，扣1分。
六、环境整洁	1. 绿化区域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白色污染。	5		发现一处垃圾或杂物，扣1分。
七、安全防护	1. 乔木、浅根性树种培土到位，无歪斜、倾倒现象。	10		发现一处培土不到位或树木歪斜，扣1分。
	2. 冬雨季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汇报并处理。			未及时汇报处理，扣2分。
	3. 应急抢险配合情况。			未完成配合，扣2分。



八、职业安全	1. 危险品使用规范, 机械操作符合安全要求。	10		发现一次操作不规范, 扣 2 分。
总分	100	考核总分		
考核人		乙方签字确认		
意见				
考核结果评定	<p>总分 100 分, 按月考核, 按季度付款。</p> <p>考核结果 ≥ 85 分: 全额支付</p> <p> [75-85) 分: 支付季度金额的 95%</p> <p> [65-75) 分: 支付季度金额的 90%, 并约谈其公司;</p> <p> 65 分以下: 支付季度金额的 80%, 累计 3 次小于 65 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 清退出场并承担违约责任。</p>			

